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4）4号

被处罚人刘吉安，男，汉族，1967年5月19日出生，安化县江南镇亭子河村人，现住安化县江南镇亭子河村七组，身份证号码432326196705191017。

被处罚人刘吉安在河道内弃置渣土一案，本局于2024年7月2日立案调查，当日向被处罚人送达《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2024年7月2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7月6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刘吉安于2024年7月2日开始在江南镇联盟村段倾倒渣土，将砂场内山体滑坡的渣土弃置在河道内。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4年7月2日被处罚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处罚人是适格主体。2、2024年7月2日，对被处罚人下达《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及现场指认照片。证明本局对被处罚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制止的事实。以上相关证据材料均经被处罚人签字确认并有本局执法人员签字核对，形式符合法定要求，记载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并经被处罚人辩

认无误，且未提出异议。相互印证了被处罚人在河道内弃置渣土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刘吉安在河道内弃置渣土，违反了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的法律规定。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处罚。被处罚人能够认识错误，配合调查，立即整改，可以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整。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安化县农行建设路支行，账号 483801040003342）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條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